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29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停牌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97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就公司申请停牌核查涉及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股东及股权受让方等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及时披露核实情况并申请复牌。根据规定,公司将《监管工作函》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5—127号公告)。

2015年12月10日晚,公司通过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邮箱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问询函的复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75号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仰智慧简历及签约情况》、《关于对山西证监局问询函的复函》等文书的扫描件;2015年12月11日上午,公司收到六合逢春通过邮件发来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75号函的回复》以及《关于对山西证监局问询函的复函》扫描件。

根据股东复函,结合公司了解与核实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黄国忠邮件的真伪和上述《声明》及《转让协议》是否属实。

回复:较长时间以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基本通过邮件进行工作联系。2015年12月7日早,公司收到的《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等文书均发送自黄国忠先生与公司常用工作往来的邮箱。同日上午,黄国忠先生、六合逢春亦委派律师向公司送达《声明》原件(其中,六合逢春的《声明》未加盖公章)以及《转让协议》扫描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2015年12月7日晚间,公司收到《转让协议》原件(六合逢春未加盖公章)。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黄国忠先生后续的《回复》,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黄国忠先生知晓该邮件中相关文书的发送情况,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无误。

二、《转让协议》受让方仰智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此前是否持有山水文化股票,与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和林岳辉、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邓俊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0日晚通过黄国忠先生邮箱收到的《仰智慧简历及签约情况》(仰智慧先生签字),内容如下:

“1、仰智慧先生基本情况

仰智慧,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安徽省潜山县人,中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已婚,中国住址北京市。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2006年9月至今任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0971)董事;

2013年9月至今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HK00582)董事局主席;

2013年9月至今任蓝鼎济州开发株式会社(韩国)理事长。

3、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融成汇商控股有限公司、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此前未持有山水文化股票。

5、与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和林岳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邓俊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6、签约情况介绍

仰智慧先生在黄国忠先生口头告知其签署文件撤销徐永峰先生和林岳辉先生的授权的情况下,于2015年12月6日在香港与黄国忠先生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六合逢春的《回复》认为,六合逢春同意仰智慧先生对于基本情况及签约情况的介绍。

林岳辉先生、徐永峰先生回复,确认与仰智慧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协议》中约定,黄国忠及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总价1,143,214,800元向仰智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8.82%股权。请公司董事会核实:(1)上述18.82%的股权目前权利受限情况,包括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2)解除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需要履行的程序和可行性;(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每股转让价格比二级市场溢价近60%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4)受让方的具体资金来源;(5)《转让协议》后续履约存在的障碍、可行性及风险;(6)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回复:公司董事会所了解与核实的情况如下:

(1)关于18.8%的股权目前权利受限情况,包括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之后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股权冻结、轮候冻结或解冻的信息),上述18.82%的股权(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权利受限情况,包括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如下:

黄国忠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股权受限情况

持有人名称	冻结原因	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申请人	备注
黄国忠	质押	20,000,000	2014年1月24日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国忠	司法	20,000,000	2014年6月10日	2016年6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冻结
黄国忠	司法	20,000,000	2014年8月13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黄国忠	司法	1,000,000	2014年9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黄国忠	司法	20,000,000	2014年9月25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黄国忠	司法	20,000,000	2015年7月9日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黄国忠	司法	20,000,000	2015年11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黄国忠	司法	20,000,000	2015年11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六合逢春所持本公司股份股权受限情况

持有人名称	冻结原因	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申请人	备注
六合逢春	质押	18,107,160	2014年5月13日		陈钟民	
六合逢春	司法	3,181,140	2015年7月9日	2018年11月10日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冻结
六合逢春	司法	14,918,860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LHD150254	冻结
六合逢春	司法	18,100,000	2015年11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六合逢春	司法	18,107,160	2015年11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六合逢春	司法	7,160	2015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LHD150335	冻结

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二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均已按照规定进行过披露。

(2)关于解除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需要履行的程序和可行性: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回复》称“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已经多次核实,与前次公告情形相同,没有未披露事项。此次协议是附条件的,具有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经过了解认为,解除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需要分别履行如下程序:

解除质押:质押担保的债权得以实现后,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可解除质押。

解除冻结、查封:(1)履行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申请人可申请解除被冻结、查封的股权,(2)申请人可以主动撤销或注销对股权的冻结、查封的申请。

可行性:黄国忠先生和北京六合暂无向债权人完全履行清偿义务的可能,亦暂无法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现暂无解除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可能。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每股转让价格比二级市场溢价近60%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回复》称“价格条款是结合市场条件商务谈判的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8.91元,协议核定价为30元左右,比二级市场溢价近60%。目前,相关股东与仰智慧先生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根据《仰智慧简历及签约情况》,仰智慧先生是在黄国忠先生口头告知其签署文件撤销徐永峰先生和林岳辉先生的授权的情况下,于2015年12月6日在香港与黄国忠先生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黄国忠先生持有山水文化的9.88%的股权、六合逢春持有山水文化的8.94%的股权均处于质押、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的状态。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黄国忠先生、六合逢春尚未与股东自身的债权人进行过沟通。另外,根据黄国忠先生、六合逢春及仰智慧先生于2015年12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关于协议解除的条款“仰智慧尽职调查后,如果仰智慧发现山水文化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影响山水文化上市地位、再融资等,仰智慧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及“黄国忠先生、六合逢春、仰智慧先生同意,如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所持山水文化股权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无法解除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等)以及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前述山水文化公司股权,仰智慧先生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黄国忠先生、六合逢春及仰智慧先生能否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宜,能否正式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过户等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受让方的具体资金来源: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回复》称“受让方资金合法,实力雄厚”。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有关受让方具体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书,对其具体资金来源无法做出判断。

(5)《转让协议》后续履约存在的障碍、可行性及风险: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回复》称“目前没有发现后续履约存在的障碍、风险”。

公司董事会经过了解认为,关于《转让协议》后续履约存在的障碍、可行性:若黄国忠先生和六合逢春持有的山水文化的股份在《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处于质押状态,未经质权人许可,黄国忠先生和六合逢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山水文化的股权;若黄国忠先生和六合逢春持有的山水文化的股份在《转让协议》签署日仍被法院依法采取冻结措施的,黄国忠先生和六合逢春不得自行转让其持有的山水文化的股份。该《转让协议》的效力仍有待进一步确认,若《转让协议》存在效力瑕疵,将对后续履约造成巨大障碍。

关于《转让协议》后续履约存在的风险:(1)黄国忠先生和六合逢春持有的股权存在权利受限,仰智慧先生也应当知晓这一事实,在此前提之下,三方仍签订了《转让协议》,(2)根据《转让协议》第四条显示,协议是在未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下签订的,受让方明显缺乏对公司的了解。综上,该协议的后续履行存在巨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6)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问题: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回复》称“本次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暂不需要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即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与仰智慧先生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果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曾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证委托徐永峰、林岳辉行使全部股东权利,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前期公证授权的内容,对上述撤销

授权是否有效、判断依据及后续处理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的《回复》,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认为,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所作出的授权与撤销授权决定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可以由权利人随时无条件单方为意思表示,无需征求受托人意见,没有必须公证的法律规定。

林岳辉先生、徐永峰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回复公司:“黄国忠及六合逢春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黄国忠及六合逢春也确认徐永峰、林岳辉作为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受托人,其他人均无权处理上述事项。如有与本次委托相冲突的其他委托,委托人均予以撤销。因此,黄国忠及六合逢春对林岳辉、徐永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根据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以及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就此问题的回复,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6月8日,第一、第二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全权授权委托林岳辉、徐永峰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是经过公证的,应该依然有效。如果撤销委托,上市公司应得到黄国忠及六合逢春经中国境内公证机关公证的撤销委托书或林岳辉、徐永峰的书面通知。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及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根据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的《回复》,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认为,一旦公司控制权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以及目前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对上市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如果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过户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否能够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徐永峰和林岳辉及股权受让方仰智慧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意见。

回复:根据通过黄国忠先生邮件发来的《仰智慧简历及签约情况》,仰智慧先生在黄国忠先生口头告知其签署文件撤销徐永峰先生和林岳辉先生的授权的情况下,于2015年12月6日在香港与黄国忠先生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六合逢春的《回复》对上述情况表示认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的回复:黄国忠及六合逢春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黄国忠及六合逢春也确认徐永峰、林岳辉作为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受托人,其他人均无权处理上述事项。如有与本次委托相冲突的其他委托,委托人均予以撤销。因此,黄国忠及六合逢春对林岳辉、徐永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黄国忠及六合逢春亦无权与仰智慧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潜在风险特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对本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谨慎进行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30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7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核查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97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2015年12月11日,公司向上交所回复《监管工作函》,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对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谨慎进行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自2015年12月15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2、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3、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5);
4、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5、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份额代码:530009);
6、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09);
7、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8、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
9、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2)
10、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3)
11、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12、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2);
13、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0);
14、建信深证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5);
15、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6);
16、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30017);
17、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8);
18、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30020);
19、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30021);
20、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9);
21、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2);
22、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13);
23、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07);
24、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8);
25、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9);
26、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6);
27、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6);
28、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5311);
29、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58)
30、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48)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15日(含12月15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以基金定投方式投资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就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需遵循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

4、此优惠活动由交通银行负责最终解释,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交通银行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2日

关于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二、开通时间

自2015年12月15日(含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事项

1、定投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2日

关于新增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天风证券将代理销售下列基金:

1. 建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2);
2.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1008,C类份额代码:530008);
3.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17,C类份额代码:531017);
4.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09,C类份额代码:531009);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165311,C类份额代码:165314);
6.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9)
7.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2)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的全国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1.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107535
网址:http://www.tfzq.com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10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潮龙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5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嘉凯城的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青岛嘉凯城17.61亿元融资提供了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解除前,上述担保将成为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此,拟在转让青岛嘉凯城股权后,为青岛嘉凯城提供不超过17.61亿元对外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0日。

青岛嘉凯城股权受让方应负责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80日内解除本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受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提前偿还相应借款本息,以此解除保证责任。如无法在前述期限内解除保证责任,受让方应按未解除部分对应的担保额度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如延迟超过30日受让方仍未能解除保证责任,公司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不予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

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保证责任解除之日,由受让方或本公司认可的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因此支出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均由反担保人补偿给本公司。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在转让完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在该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时披露具体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10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关于增补方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议案7《关于增补杨继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如议案7未获得通过,则议案8也不能通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议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增加提案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浙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3,56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上述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大股东浙商集团《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现将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3、关于修订《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7、关于增补杨继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关于增补方明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以上议案1-6及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见本公司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议案9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见本公司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3、9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3.00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00
6	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6.00
7	关于增补杨继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增补方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